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海政复【2021】12号

申请人：_____，性别：男，身份号码：_____

住所：辽宁省海城市_____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，职务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，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

申请人对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海市监处字【2021】53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5月10日提出的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主动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